

梅州市教育局文件

梅市教德〔2020〕69号

梅州市中小学防疫期间学生返校 安全工作注意事项三十条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含民办）：

我市初三、高三学生已于4月27日安全顺利返校；5月11日后，我市各地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分期、分批、错峰安排中小学其他年级学生返校。为进一步做好下一批学生安全返校各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提醒如下：

一、校园安全注意事项

1. 严格管控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严格做到逢人必检、逢车必查，全面掌握出入校园人员情况，包括人员身份信息、体温、健康状况、出入原因及动态等，进入必须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确保不发生校门漏管失控问题。

2. 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

3. 掌握校内重点人员情况、居家隔离人员情况，加强跟踪服务，重点防范。

4. 加强对校园的巡查管控，发现学生提前返校、校园有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或聚集活动，要及时劝阻。

5. 校园及教学楼、学生宿舍、饭堂等人员密集场所要实行封闭管理，实行人流量限制。

6.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形势，重点加强对医学观察隔离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学生宿舍、饭堂、图书馆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守护，确保校园不发生聚集性活动。

7. 校园实行划区划片网格化管理，科学精准划定疫情防控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和职责，将疫情防控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网格、每位网格员，层层压实责任，责任到人、到岗，措施到点、到位。

8. 校园保卫部门领导要挂点到具体的网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狠抓防控措施的落实，确保校园秩序良好。

9. 对校园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精准掌握校园安全风险隐患点的分布情况。

10.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点，按照“一点一策”的原则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整治消除各类涉校安全隐患，严防发生病毒传播、火灾、盗窃、恶意舆情炒作、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安全稳定事件。

11. 发生校园突发事件要快速科学妥善处置。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12. 对需要隔离或送医治疗人员、疑似人员和密切接触者，不配合隔离、送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的，及时联

系属地卫生和公安机关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强制执行。

二、师生安全注意事项

13. 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应如实报告近期活动范围、接触人群、个人身体健康状况；应配合属地管理部门的健康管理工作，创造健康生活环境。

14. 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应不信谣、不传谣，不发表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言论。

15. 全体教职员和学生应注意上班、下班和上学、放学的交通安全，保持学校、家庭“两点一线”的交通路线。

16. 学校应上好“返校第一课”，将爱国主义教育和“五育并举”贯穿于第一课中，同时强调疫情防控期间，不购买街边零食，日常生活中不聚集、不串门、勤洗手、多通风，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17. 学校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教职员和学生的常见传染病和新冠肺炎等的知识宣传。

18. 学校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学生的晨检、午检、晚检和有发热症状的管理，妥善处理教职员和学生常见传染病，及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控和应对准备。

19. 学校应科学安排体育课，适当控制运动量，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

20. 学校应加强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师生守法意识，树立爱国情怀；做好师生心理健康教育，及时掌握师生心理状况，积极开展正面心理宣传，引导师生多种方式缓解心理压力。

21. 学校应适时召开家长视频会，向家长通报学校疫情防控措施。鼓励和引导家长、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了解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发挥学生家长中医护人员的积极作用。要关注重点人员、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及时通过家长微信群发布积极、正面信息；密切关注家长微信群中的消极、负面信息，及时妥善处置。

22. 各县（市、区）应通过多种途径配足配齐学校医护人员；对学校自备食堂、外包食堂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全面排查、飞行检查。

三、家长注意事项

23. 保持积极向上心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知识，以身作则，带动和帮助孩子养成良好卫生和健康习惯。

24. 教会孩子必要的自我防护方法。如七步洗手法、佩戴和摘取口罩的正确方法，室外体育运动时、午休时不戴口罩，咳嗽或打喷嚏的礼貌动作，不私自下水、玩水、游泳，上下学安全要点等。

25. 家长协助和监督孩子做好居家自我健康监测和报告。上学前必须自行测量体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带孩子到医院诊治，并如实向学校报告孩子的健康状况，不带病上学，不隐瞒、谎报病情。

26. 孩子如患传染性疾病，必须治愈并开具复课证明，经学校校医核验后方可返校。疫情期间，家长要严于律己，不接触不了解的人群、人员。

27. 给孩子准备充足、适宜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口罩、消毒湿纸巾、免洗洗手液等。营造整洁、通风良好的家庭生活和学习

环境。

28. 协助调整孩子身心状态。将作息时间调整到与学校日常一致，生活起居规律，适当补充营养，加强体育锻炼。疫情期间不安排外出就餐。

29. 整理学习情况。了解孩子居家期间的学习情况并与老师积极沟通，根据需要准备好学习用品。

30. 尽量采取步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学，确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返校时，应督促孩子全程佩戴口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



抄送：张晨副市长，黄伟华副秘书长，局领导，体卫艺科

梅州市教育局

2020年5月6日印发
